

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##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### 一. 瀝青混凝土鋪築

(一) 施作範圍: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A 區全區及 B 區全區。

(二) 施工要求規定:

1. 因本場修繕瀝青鋪築機鋪築前應先鉋除原面層。另銑刨加鋪之路面如有道路標線(含車道分道線、紅黃禁停線等)承包商應於鋪築後復舊。
2.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。瀝青鋪築機必須能自動調整行駛速度、鋪築厚度及寬度者,其作業手應由訓練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。
3.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,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,以鋪成平整之路面。
4. 緣石、邊溝、人孔、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接合處,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,使有良好之結合。
5. 鋪築機之速度,必須妥為控制,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(Segregation)發生,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,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如有析離現象時,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,並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,始可繼續施工。
6.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。在鋪築機後面,應配有足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,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疵時,能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。
7.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,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。
8.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,應穿乾淨之靴鞋,以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。施工中間雜人等,應嚴禁入內。

(三) 安全防護: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,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,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。

### 二. 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

(一) 施作範圍: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A 區全區及 B 區全區。

(二) 施工要求規定:

1. 標線磨除(刨除)
  - (1) 舊有標線之磨除(刨除),請備妥磨除(刨除)機予以磨除(刨除)。
  - (2) 磨除(刨除)之厚度,以舊有標線磨除(刨除)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,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,或視施工現況得

- 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。
- (3) 磨除(刨除)之殘留廢渣，應全數清理乾淨。

2. 一般規定

- (1) 施工前應先放樣，再據以繪設。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、寬度應符合規定，編碼應使用版模，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、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。
- (2) 標繪標線前，應依機關指示，佈設安全防護設施，以保護人員及標線，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。
- (3)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、路面之原則下，先將原有緣石、路面清理，如有油脂、塵土、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，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。
- (4)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。
- (5)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、箭頭及圖案復舊。

三. 軟質交通桿

- (一) 施作範圍:建國南路高架橋下 A 區停車場 8 支、B 區停車場 4 支、C 區停車場 4 支、D 區停車場 4 支、H 區停車場 4 支及 I 區停車場 4 支，總計 28 支。

(二) 材料要求規定：

1. 交通桿本體為高韌性耐衝擊塑膠材質(不得使用再生料製造)製成，顏色為黃色(依臺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 18 號)，厚度 3mm。
2. 交通桿固定組件
- (1) 基座螺栓為直徑 3/8”、長 3 1/2” 不鏽鋼馬車螺絲及直徑 16mm、長 85mm HDPE 倒鉤式塑膠膨脹螺套。
- (2) 路面黏膠劑(環氧膠合成劑 Epoxy Adhesive)以合成劑 A 及 B 混合而成。合成劑 A 及 B 之組成物質，在使用前徹底攪拌均勻，一個體積或重量之合成劑 A 與一個體積或重量之合成劑 B 應混合攪拌至均勻之灰色，不得帶有白色或黑色之紋線。

(三) 施工要求規定：

1. 放樣。
2. 安裝前應先清除路面塵土。
3. 路面鑽孔，孔徑為 16mm，孔深為 90mm。
4. 清除路面及孔內塵土。
5. 擊入倒鉤式塑膠膨脹螺套。
6. 將路面黏膠劑塗佈於孔內及路面上。
7. 塗膠後將交通桿就定位，同時鎖入不鏽鋼螺絲固定之，不可用鐵槌擊入孔內。

8. 做為車道與設施阻隔之交通桿施作間距以 1 公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間距得視現況調整。
9. 交通桿拆除時，突出螺栓應去除，並將地坪補平。

四.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，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遵照規定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。

五.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，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。